

《网络交易平台合规经营评价通则》

(☒ 征求意见稿 ☐ 送审稿 ☐ 报批稿)

编制说明

《网络交易平台合规经营评价通则》标准起草组

2025 年 9 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5 下达的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国标委发〔2025〕38 号），《网络交易平台合规经营评价通则》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负责承办。该标准由全国平台经济治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611）归口管理，国标委计划号 20253215-T-424。

（二）制定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网络交易平台作为平台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经营行为的合规性直接关系到消费者权益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及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然而，当前网络交易平台合规管理存在主体责任边界模糊、评价标准不统一、监管要求落地难等问题，部分平台存在“重流量轻合规”倾向，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规则不透明等违规行为时有发生，亟需通过标准化构建清晰的合规指引与评价框架。

2025 年 3 月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动网络交易平台企业落实合规管理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国市监网监发〔2025〕18 号）明确提出，要“加强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合规管理建设，督促企业落实合规管理主体责任”，为平台合规管理提供了政策导向；GB/T 36733-2018《服务质量评价通则》确立了服务质量评价的通用性原则与方法，为合规经营评价的指标设计、程序规范提供了标准基础。在此背景下，制定《网络交易平台合规经营评价通则》，既是响应国家监

管要求、解决实践问题的现实需要，也是填补网络交易领域合规评价标准空白、推动平台从“被动合规”向“主动合规”转型的重要举措。

（三）起草过程

在市场监管总局的指导下，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组织组建标准编制工作组。**预研阶段**，标准编制工作组结合当前网络交易平台合规实践，重点围绕网络交易平台合规经营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已发布标准开展政策梳理与标准化分析，确定标准编制思路。**起草阶段**，标准编制工作组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模式和企业合规管理内部实践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明确评价指标设置原则，并根据评价指标拟解决问题、使用方法和应用场景等开展标准研制。期间共召开标准研讨会 8 次，充分听取监管部门以及平台企业、平台内经营者代表、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形成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主要原则包括：

1. 规范性原则。本标准严格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规范标准的结构、文本、术语和格式，确保标准结构清晰、术语统一。标准条款表述准确、简明、易懂，术语定义清晰且保持各部分一致性。通过规范化的编写体例，提升标准的权威性、适用性和可执行性。

2. 体系化原则。本标准围绕产品上线、交易推广、物

流交付、售后服务等经营关键环节，覆盖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网络交易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等多方主体利益。本标准注重各环节间的逻辑关联和协同配合，形成结构清晰、层次分明、衔接有序的标准框架，确保网络交易平台合规经营评价的整体性、协调性。

3. 可操作性原则。本标准旨在建立统一的网络交易平台合规经营评估工具，紧密结合网络交易平台经营和合规管理现状，兼顾具体问题解决与长效机制建设，为第三方认证、监管指导以及自我评估提供可操作框架。

4. 前瞻性原则。本标准立足网络交易平台发展实践，同时充分考虑未来技术进步、业态创新和监管升级的趋势。在标准内容设计中，一方面，参照《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等相关法规，针对新技术与新业态设置相应评价指标，另一方面，为未来合规监管的演进预留接口，增强标准的适应性和前瞻性。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如下：

1. 术语和定义

该部分定义了本标准中特别重要和有特定含义的术语：

网络交易、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合规经营、合规风险、合规文化是该标准体系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标准引用了GB/T 35770-2022《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和GB/T

36733-2018《服务质量评价通则》相关术语定义，保持了相关文档的一致性和使用习惯。

2. 基本原则

本部分规定了网络交易平台合规经营评价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公正性、可靠性和合理性。

3. 评价指标

本部分规定了网络交易平台合规经营评价的评价指标设置原则和指标内容。指标设置原则主要考虑了系统性、科学性、导向性和可操作性。网络交易平台合规经营评价指标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组成。第一级指标设定为组织建设、制度建设、经营过程管控、评价改进和资源保障，每个一级指标分别由若干二级指标组成，每个二级指标分别由若干三级指标组成。指标体系框架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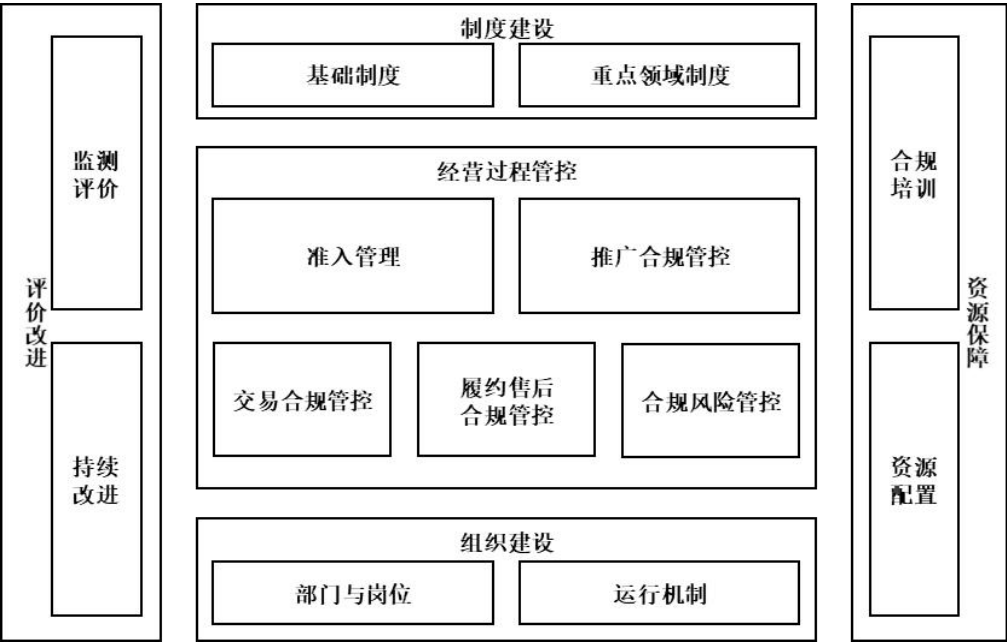


图 1 网络交易平台合规经营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图

4. 评价方法

本部分规定了评价模型和指标测量方法。评价模型包括层级汇总评价法、等级评价法和关键过程评价法，指标测量方法包括计分法和分制法。

5. 评价流程

本部分规定了网络交易平台合规经营的评价流程，包括制定方案、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和得出评价结果。

6. 评价结果应用

本部分规定了网络交易平台合规经营的评价结果应用，包括第三方机构实施合规评价、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组织的合规评估，以及自我评估的应用。

（三）标准修订变化及依据（仅修订标准需要列出）

本标准制定项目，不涉及本部分内容。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一）试验验证情况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充分参考了主要网络交易平台的经营实践与国际上对企业合规管理的体系化要求，充分融合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市场监管部门、研究机构、平台内经营者代表的意见，不断完善网络交易平台合规经营评价的框架及内容。验证过程强化了本标准的科学性与适用性，凝聚了利益相关方的共识，为网络交易平台合规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二）社会效益

本标准的应用将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研制《网络交易平台合规经营评价通则》国家标准，围绕产品上线、交易推广、物流交付、售后服务等经营关键环节，覆盖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网络交易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等多方主体，建立统一的合规评估工具，推动网络交易平台从被动合规转向主动构建全流程合规管理体系，填补行业评价标准的空白。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相关国际标准共 2 项，且均是针对合规管理体系而制定的，聚焦于合规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维护和改进等核心方面，为全球企业合规经营提供了标准化技术框架。例如，ISO 19600:2014《合规管理体系指南》和 ISO 37301:2021《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相比于同类国际标准，本标准聚焦于网络交易平台中各主体的行为协同，旨在填补现有标准在主体关系协调层面的空白，推动多元主体利益诉求的协调一致，进一步促进网络交易平台的规范治理与健康发展。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以及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由于尚未发布相应国际标准，因此该文件没有以国际标准化文件为基础起草，且没有引用国际国外标准。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水平的关系

在合规管理组织方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动网络交易平台企业落实合规管理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要求平台配备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员，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合规管理工

作全面负责，为平台合规管理组织建设提供了根本性指导。在合规管理职责方面，《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征求意见稿）》规定平台应落实合规管理主体责任，将收费合规纳入内部合规组织建设、制度、风险管控及培训，进一步拓展了合规管理组织的职能范围；《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平台在规则合规性方面的责任，并鼓励平台发布年度规则合规报告，对平台规则的制定、修改和执行情况开展合规自评，接受社会监督。在合规管理运行机制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建立互联网平台信息公示制度以增强经营透明度，为平台合规管理运行机制提供了指导。这些条款从不同方面对网络交易平台的合规管理进行了规定，与本标准在合规管理组织、职责和运行机制等方面具有一致性，并作为本标准的制定基础，共同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此外，本标准与《民法典》《电子商务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标准化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其他网络交易平台合规经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也均协调一致，不存在冲突和矛盾。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

本标准发布后，网络交易平台合规经营第三方机构、相关监管部门和网络交易平台自身可以根据本标准开展合规评价。本标准属于评价通则，评价主体可以根据被评价主体具体情况进一步细化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不设置过渡期。

十、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